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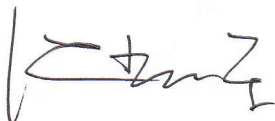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，协商定价、交易。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互惠双赢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沈凯军: 

孙玲玲: 

李 涛: 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